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办公综合楼订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订购协议”），将公司开发的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南街项目 4#写字楼（以下简称“月坛南街 4#写字楼”）出售给招商银行，订购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生效。

月坛南街 4#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 7.12 万平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5.68 万平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.44 万平米，本次交易总价款约 39.02 亿元。

一、合同相关提示

本订购协议的签署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结算收入和利润无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招商银行法定代表人傅育宁，注册资本：2,157,660.8885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。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2 年，招商银行与公司购房销售交易总价款 3.1 亿元，占公司当年销售签约额约 1.51%。

3、招商银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，2012 年末其总资产约为 34,082 亿元，2012 年度净利润约 453 亿元。公司认为招商银行具备向公司支付本次购楼款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

根据订购协议，公司将月坛南街 4#写字楼出售给招商银行，暂定总建筑面

积为 7.12 万平米，总价款约为 39.02 亿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- (1) 订购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50%。
- (2) 至收到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95%。
- (3) 至收到初始产权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%。

3、公司应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。逾期取得的，公司应向招商银行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订购协议的签署是公司 2013 年经营销售工作的成果，预计将对 2015 年结算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办公综合楼订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27 日